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18號

上訴人 吳歆茹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

被上訴人 喬鋒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煌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圍牆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周玉羣

法 官 吳為平

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